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实施“专业化生产、就近配套”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藤井郭行 藤井郭行 (周海扬代) 陈伊珍 陈伊珍

王三宁 王三宁 宋培龙 宋培龙

2017年4月26日